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本(99)年9月20日至9月23日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

相關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李談判代表素華

出國期間：99年9月20日至9月23日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目錄

壹、緣起	3
貳、99年9月20日至9月23日會議情形	4
參、會議觀察	16

壹、緣起

WTO 於本（99）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召開為期 4 天之杜哈回合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談判小組主席瑞士籍 Wasescha 大使在在本年暑休後持續推動談判，仍以小組會議方式討論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

鑒於非關稅障礙相關提案亦攸關我國未來相關法規之制定及產業發展，爰由本辦公室由李談判代表素華赴瑞士日內瓦會同我常駐 WTO 林大使、魏公使及方參事瑞松出席上述 NAMA 談判小組會議。

貳、99年9月20日至9月23日會議情形

一、99年9月20日WTO「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

談判」會議全體會員透明化會議：

(一)、有關就7月後談判進展報告，主席W大使表示

渠無報告事項，隨即請會員進行報告，日本首先表示在部門別降稅部分已召開過1次大使級會議，有所成果，本週四預定再召開1次大使級會議進行討論。而有關於我國參與連署之出口簽審規定透明化提案部分，日本表示已獲智利同意連署，如此連署會員已達6個(另有日本、美國、韓國、烏克蘭及我國)，智利表示出口簽審規定透明化提案有助於提高國際貿易之透明化及可預測性，降低貿易成本，因此決定連署。不過沙烏地阿拉伯隨即反駁，認為日本提案對會員造成不必要負擔，不需要本項提案。

(二)、有關新文件說明部分，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及印度之化學品NTBs提案之修正文件，化學品NTBs提案阿根廷、巴西分別對韓國、美國、

加拿大提問之回應；紐西蘭就林產品 NTBs 提案對馬來西亞及非洲集團提問之回應；印度對重製品提案之提問及美國與連署會員之回應等。會員只概略說明，均表示在 ROOM D 小型會議再詳細討論及聽取會員意見。

- (三)、為使會員國際標準之制定程序及原則，請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國際通訊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ittee, IEC)就其轄下標準之制定程序及原則進行簡報，該等組織均強調其透明化及公開之特點，同時標準制定單位間不重複制定及標準之一致性(coherence)，並提供會員成本低及易取得之標準。韓國則請 ITU 說明如何協助取得產業自行訂定之標準，ITU 代表表示不易解決(no easy solution)，且涉及智財權問題，但該等標準取得成本並不太高(not too expensive)。由於歐盟力倡

統一採用上開國際組織制定之標準，主張應強化該等組織之角色。

二、99年9月21日上午9時與美國雙邊諮商：

(一)、我國針對美國上次會議提出之化學品部門別

Basket Approach 方案目前推動情形、3個

Basket 產品及降稅方式如何安排等就教於美

方，美方表示目前該方案仍處於概念階段，

基本上希望零關稅的第1個 Basket 產品最

多，第2個 Basket 可考慮調和關稅，零對 X，

較長執行期等各種可能方式，且不限於開發

中國家適用，第3個 Basket 則建構於目前予

開發中國家之彈性，必要時再予擴大，目前

接觸對象大多不願明確表態，特別是對於敏

感產品，仍有待多方努力。我方則提醒如最

後退至化學品調和方案，對已參加化學品調

和方案之會員(我國即是)而言，可能企圖心遠

低於預料；美方表示亦不願退讓至此等階段。

(二)、至於在 DDA 小組之部門別推動方式，美國

同意我方看法，應儘可能在會前，由大使們

先行會商如何在會中鋪陳，以避免會中遭其他會員以部門別方案屬自願性加以淡化處理。

(三)、在消除重製品非關稅障礙措施一案，美國在上次會議簡報資料中提及我國有兩家業者，美國同意提供詳細資料以利我國徵詢業者意見。

(四)、有關紡織品成衣及鞋類標示一案，美方徵詢我國看法，我方表示，會員對原產國被列為不影響貿易之標示有不同意見，甚至要求刪除相關文字，我國認為消費者有權瞭解紡織品成衣及鞋類之原產地，應列為要求標示項目，美方表示與我國看法相同，我方表示本案連署會員之一歐盟曾在會中明確表示可同意將原產國標示要求刪除，此舉令我方不瞭解美國提案之立場，暫無法支持，美國則表示依其調查多數國家，均有強制標示原產地之要求，甚至是反對會員亦如是，但不瞭解歐盟態度之轉變。我方表示此節未澄清前尚

難表示立場。

(五)、本次會商雙方充分交換意見，有助進一步彼此瞭解，及未來之合作。

三、99年9月21日上午10時消除化學品及紡品標示非關稅障礙會議：

(一)、消除化學品非關稅障礙一案，主要討論阿根廷修正提案及對各會員提問之答覆，會員普遍認為阿根廷修正提案比過去更為具體，特別是加入 GHS 大致獲得會員支持，但少數會員如紐西蘭認為 GHS 執行要求不夠積極；部分會員認為適用範圍(scope)及附錄 A 內容如何確立仍有疑慮，阿根廷本次明確表示附錄 A 內容將待會員討論出一個共用清單；對於 GHS 持開放討論之立場。

(二)、歐盟樂見阿根廷提案逐步與其提案接近，再次強調各國不管在環境或安全理由上，大多對化學品要求登記，歐盟執行最為嚴格，如未來能登記一次，就可適用全球，將可大幅降低業者成本。同時表示石油煉製品應適

用於本提案。

(三)、至於紡織品成衣及鞋類標示一案，美國開頭即表示將針對第 2 段提修正文字，會員都表示將就修正文字再提意見。

四、99 年 9 月 21 日下午 3 時消除汽車及電子非關稅障礙會議；

(一)、主席要求會員就此兩項提案之企圖心進行討論，不論美國還是歐盟都認為自己的提案是最具企圖心。

(二)、對於汽車非關稅障礙，美國及歐盟都將 2 輪之機車列入適用範圍；對於本案，開發中國家較傾向支持歐盟提案。日本提出會議文件 (ROOM DOCUMENT)，要求是美國及加拿大就其提案第 3 段之 D、F、K 進一步說明。澳洲、香港都對於歐盟提案 3.2.5 要求在 10 年內完全採國際標準制定組織 WP.29 及 UN ECE 之規範持保留態度，而泰國支持 EU 使用國際標準，汽車部分採 UN ECE，電子部分採 ETU、ISO、IEC 則表示在 10 年後只要

會員要求應自動再予 7 年，不需由 2/3 會員同意。

(三)、至於電子非關稅障礙，美國及歐盟再分別介紹 TN/MA/W/105/Rev2 及 TN/MA/W/129/Rev1，歐盟認為美國提案與其接近，可考量合併，美國則反駁歐盟可能過於樂觀，本次會議並未引發會員太多討論，主席最後決議，可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整體觀察本(21)日下午會議情況，會員明顯逐漸失去談判動力。

五、99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討論消除非關稅障礙水平機制及消除重製品非關稅障礙提案：

(一)、消除非關稅障礙水平機制；

1. 本次會議並無新的提案，主要討論香港、新加坡、泰國、哥倫比亞等 middle ground 國家提出之介於歐盟版及美國版(委員會優先)之折衷版，即包括案件由各委員會先行討論之程序，同時延長回應階段時間(由 20 日改為 40 日)，但適用範圍並未明述，美國、日本、韓國及紐西蘭等對此是否會超

出 NAMA 範疇均提出疑慮，我國亦發言表示，NAMA 談判小組提案應限於談判授權之內，認為 SPS 不應適用，請提案會員提進一步說明。亦有會員對是否涵蓋貿易救濟措施提出質疑。

2. 日本則再次支持美國提案之保密條款。
3. 歐盟則認為其原提案第 2 階段已賦予委員會功能，應可滿足部分會員要求。
4. 沙烏地阿拉伯則認為本折衷版更加困惑，不知是否可彌平立場差異。
5. 菲律賓則認為無法在此階段決定適用範圍，而折衷版時限拖長不具時效。
6. 瑞士表示水平機制主席報告只是事實報告不會涉及機密，另亦不會處理貿易救濟問題。
7. 美國建議要有實際案例讓會員比較折衷版與原提案之差異。
8. 主席認為本次並未有新意見，但過去討論已確定水平機制與爭端解決機制是脫勾的。主席建議提案會員提出案例說明其提案如何執行。

(二)、消除重製品非關稅障礙：

1. 印度對美國提案提出會議文件(ROOM DOCUMENT)，就原提案內容之貨品定義、是否為強制性規範等提出強烈質疑。獲得泰國、越南、委內瑞拉等會員之支持，渠等並表示不做他國之垃圾場。印度認為應先舉辦 work program 說明會，以利會員瞭解何謂重製品。
2. 菲律賓、肯亞等亦認為需有明確定義。
3. 美國則重申其定義明確，且採用” should” 而不是” shall” ，為軟性規範。
4. 主席結論認為印度會議文件揭示本案仍有許多範圍有待探討。

六、 99年9月22日中午應邀出席加拿大產業機械部門別連署會員會議，出席會員有美國、歐盟、日本、瑞士、挪威、新加坡及我國，加拿大首先提出考量以次部門方式推動以利其他會員參與，會員普遍認為應儘量維持現有貨品範圍之完整，我國表示現有貨品範圍之確立不易，建議未來次部門方案，要在爭取關鍵多數(critical mass)與維持企圖心之間掌握平衡性。

七、 99年9月22日下午3時繼續討論昨日未及時報告之文

件，主要為歐盟、巴西及印度提出之各部門消除非關稅障礙之架構文件，本案主要是建構一個共通架構以容納各項部門消除非關稅障礙提案如電子、車輛、紡品標示等，提案國在第 1 條開宗明義表示適用所有產品，並明文建立國際標準制定機構如 ISO、ITU、IEC、Codex 等：

(一)、美國認為適用所有產品，已超出談判授權範圍，

目前各單項部門消除非關稅障礙提案尚未確

定，如何討論橫向之共同規範，而且明文建立國

際標準制定機構已超過現行 TBT 規範。美國亦認

為本提案未在主席文件第 24 段所列提案內，在

此時討論有程序問題。中國亦認為此時討論本

案，提醒主席不要忘記煙火、打火機兩個提案。

(二)、加拿大認為如明定 ISO、ITU、IEC、Codex 等為

國際標準制定機構，為何 IEEE 不被列入？

(三)、土耳其、日本、香港均認為第 1 條適用所有產品

有疑慮，土耳其同時認為超過現行 TBT 規範。

(四)、我國亦重申 NAMA 提案不應超出杜哈談判授權

第 16 段之範圍。但歐盟反駁我國，認為杜哈談

判授權第 16 段只敘明要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

並考量對開發中國家有利，因此歐盟提案第 1 條未超出授權。我國立即舉牌，但香港搶先在我國之前發言杜哈談判授權第 16 段標題即敘明為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歐盟提案第 1 條確實超出談判授權，我國隨即發言感謝香港之即時說明。

(五)、主席表示會員對本案仍多有質疑，而且程序上確需考慮在何處理本案。

(六)、本日本討論完之提案主席裁示明(9/23)日下午繼續討論。

八、9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與泰國進行雙邊諮商：

(一)、我國再次就我國倡議之運動器材及手工具兩部門別邀泰國連署，泰方表示仍在洽產業意見中；另泰國表示我國與其連署之珠寶部門別，正洽韓國連署意願中；

(二)、對於整體杜哈回合談判發展一節，由於 2012 年美國將再面臨大選，泰國認為年底至明年中完成談判有微小機會 (a small window to conclude this round)。雙方亦就 Lamy 秘書長籌組之小型集團會議交換意見，泰方認為目前該小型集團之運作方

式有待觀察。

九、 99年9月23日下午3時出席 WTO「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之有關國際標準設定機構 ROOM D 會議：討論電子、紡品標示、汽車及化學品等個別 NTBs 提案，有是否明定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之共同問題及透明化問題，歐盟及印度等均支持明定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以免重複制定標準及調和國際標準，印度認為如採用國際標準，應省卻通知之負擔，以提高開發中國家採用國際標準之意願。美國則持不同立場，反對明定國際標準制定機構，同時認為雖同意透明化之優點，但不可因此形成懲罰。

十、 99年9月23日下午4時出席 WTO「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會議全體會員透明化會議：

(一)、W 主席對本週會議總結如次：

1. 化學品 NTBs：各方在是否更有彈性、範圍是否清楚等仍有不同看法，歐盟將就各會員提問，做出書面回應。
2. 紡織品、成衣及鞋類標示 NTBs：沒有新意見，但提案國（美國）將提進一步修正文字。

3. 汽車 NTBs：會員對於能否在 10 年內採行新標準仍有疑慮。
4. 水平機制：墨西哥宣有加入 middle ground 集團，再次確認本提案與現有爭端解決機制是相行不悖的，下次會議請提案會員提模擬案件，促使會員瞭解。
5. 重製品 NTBs：會員大多認為印度提案內容有助本提案之探討。
6. 各產業 NTBs 共同架構提案：部分內容吸引討論，但本文與附錄之關係仍待釐清，本案有會員認為有程序問題，需考量在何階段討論。

(二)、W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在 11 月 22 日當週舉行，提案請各會員在 10 月 15 日前提出，提問及報告資料則請會員於 11 月 1 日前提出。

參、會議觀察

- 一、綜觀本次會議，各會員對 NAMA 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之討論雖然仍積極參與，惟對議題之立場並無太大改變，美國與歐盟對於明定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之立場更加對立，歐盟更找來印度提出文件加以支持。

- 二、 本次會議我國對水平機制之適用範圍再次重申應限於 NAMA 談判授權，SPS 不應適用；對歐盟及印度等提出建構一個共通架構以容納各項部門消除非關稅障礙提案，我國仍要求不應超過談判授權（即應只限於 NAMA 產品而不應涵蓋全部產品）。
- 三、 有關部門別降稅提案如何進一步推動，是否考慮美、日等之 Basket 方案？需與主管機關工業局再研議。

